



网站首页

政务
公开走进科协 通知公告
财务预决算职能
服务科学普及 学会之窗
创新服务网上
办事信息报送 资料下载
网站链接[网站首页](#) > [通知公告](#) > [通知公文](#) > 正文

中山市科协关于2023年度中山市科普经费（学术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3-03-29 出处: 市科协

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及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2020〕14号）和《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普经费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中科协字〔2020〕27号）要求，为提升科技社团学术活动质量和水平，提高科技社团、基层科协服务创新和服务社会的能力，实施学术交流提升工程，推进科技社团有序开展科技类公共服务等工作，助力中山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市科协决定开展2023年度中山市科普经费（学术类）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内容

- （一）学术交流项目：含中山科协论坛、院士论坛、学术活动月启动仪式暨主题活动等；
- （二）创新驱动助力工程项目：含开展科技类公共服务、科技社团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科技社团组织力提升等；
- （三）科技人才服务项目：含科技专家工作站活动、学会科技服务站建设、企业科技创新活动、科技人员继续教育与培训等。

详见附件1：中山市科普经费（学术类）项目申报指南。

二、申报主体

非市属财政预算单位的以下组织机构：

- （一）全市范围内的企业科协、高校科协等基层科协组织；
- （二）属于市科协团体会员单位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
- （三）其它从事科技工作的机构。

三、申报材料

- （一）《中山市科普经费（学术类）项目申报表》（下称《申报表》）；
- （二）社团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申报单位为社会组织）；
-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申报单位为企事业单位）；
- （四）与申报项目有关的资料。

以上材料均加盖公章，一式三份，用A4规格纸张打印并装订成册（请勿胶装）。

四、具体要求



（一）科普经费项目申报严格遵循《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山市科普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采取公开申报、审核立项、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结题验收、绩效考核的管理流程。

（二）申报单位必须是项目的策划、组织、实施单位，是经政府相关部门注册有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基本科技专业水平或具有一定学术工作经验。

（三）每个单位可申报项目原则上不超过3个。项目受理后由受理部门进行材料审查，对不符合委托内容及申报主体要求、目标不明确、一题多报、填报漏项、填报内容过于简单、已获得市级专项资金资助等申报项目的不予立项。

（四）未完成上一年度项目目标以及未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的单位均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

（五）科普经费活动项目不得列支以下费用：公用经费、人员工资福利、部门常规工作涉及的其他经常性经费支出、基建工程项目以及与申报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六）为保证本次申报和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肃性，在项目申报后至经费资助前，申报单位及项目的负责人和参与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咨询评审组专家或邀请评审组专家进行申报辅导。

（七）项目要求在2023年内启动并原则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结题验收。活动原则上要按照申报表填写的实施步骤进行，并定期向市科协报告活动筹备进展，活动正式开展前须提前向市科协报告。项目实施必须与《申报表》一致（包括项目实施内容及经费支出）。项目单位须在2023年8月31日前向原受理部门报送《中山市科普经费（学术类）项目中期进度表》（下称《中期进度表》），并于项目完成后30日内向原受理部门报送总结材料：1.《中山市科普经费（学术类）项目总结报告》（下称《总结报告》）；2.项目发票复印件；3.其他有关材料。以上材料需保证齐全、准确、真实，一式三份，加盖公章，以A4规格纸张打印并装订成册（请勿胶装）。原受理部门将在收齐材料后组织专家评审团对项目进行项目验收（绩效评价）。

《申报表》、《中期进度表》及《总结报告》等相关表格见附件2-4，也可于中山市科学技术协会网站下载。网址：<http://www.zssta.org.cn/>

（八）凡在项目申报、实施及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违规使用经费的，将根据《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山市科普经费管理办法》等规定，予以撤消立项，暂停资金支付，依法追回已拨付的财政资金，公开通报，并在3年内取消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的申报资格。

五、申报方式

（一）申报时间：3月29日至4月12日

（二）申报地点：中山市石岐街道华柏路13号市科协2楼

学会学术与合作交流部

（三）联系人：杨祖睿 古迪

联系电话：88321120 电子邮箱：zskxxhb@163.com

附件：

- 1.中山市科普经费（学术类）项目申报指南
- 2.中山市科普经费（学术类）项目申报表
- 3.中山市科普经费（学术类）项目中期进度表
- 4.中山市科普经费（学术类）项目总结报告

中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3年3月29日

附件1：2023年中山市科普经费（学术类）项目申报指南.doc



附件下载

附件2：中山市科普经费（学术类）项目申报表.doc

附件下载

附件3：中山市科普经费（学术类）项目中期进度表.xls

附件下载

附件4：中山市科普经费（学术类）项目总结报告.doc

附件下载

上一条：政策发布 | 中山市十大主题产业园重大产业项目扶持措施

下一条：最后一条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中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粤ICP备11022225号-2
联系地址：中山市华柏路13号
邮政编码：528403 联系电话：88381637 邮箱：gdzskx@126.com
粤公网安备 44200002443341号

